苏黎世中国网络安全保险 2020 版附加子公司定义修正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,本附加条款自[] 生效,构成签发给[]的[XXX 号]保单的组成部分。

考虑到所收取的保险费,各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定义"3.67 子公司"被全部删除,并以如下内容替换:

3.67 子公司

子公司定义:

- (1) 任何**姐妹公司**;和
- (2)任何实体或组织,包括任何合资或合伙企业,**被保险人**自本保单起保日期起或之前,通过一个或 多个**子公司**直接或间接地:
 - (a) 控制董事会的构成,有权选举或有权任命董事会的多数席位(或在任何其他国家的同等方式);
 - (b) 控制超过 50% 的股东或股权投票权; 或
 - (c) 持有超过 50% 的发行股本或股权。

姐妹公司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实体:

- (a)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其超过 50% 股东或股权表决权;
- (b) 母公司持有其超过 50% 的发行股本或股权; 或
- (c) **母公司**控制其董事会的构成,有权选举或任命董事会的多数席位(或在任何其他国家的同等方式)。

但前提是该实体位于记名被保险人的注册国。

此附加条款中的母公司仅指:「保单持有人母公司的名称」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,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